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股权，Morgan Stanley 持有 51% 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53.29	54,233.95	13,189.17	-10,872.80	66,369.73	54,374.79	32,819.84	140.8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 股权，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 49% 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39.99	28,470.28	21,363.28	58.08	39,259.20	30,122.24	25,917.63	901.9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事项、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3-4F、5-9F 及 16-17F 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6 日